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5执3406号

申请执行人：华亮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67号。

法定代表人：顾[ ]，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拓普精密钢带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5053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赵[ ]，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华亮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1民终11954号判决书，于2020年2月21日向被执行人上海拓普精密钢带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拓普精密钢带有限公司在2020年2月27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上海拓普精密钢带有限公司今未履行。故本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人上海拓普精密钢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022街坊34/3丘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拓普精密钢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

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 022 街坊 34/3 丘土地及在建工程。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国  
审 判 员 周 琦  
审 判 员 谈晓峰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 远

